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9：30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。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39, 548, 87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6. 36

(二) 本次会议，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总经理林治国先生、董事沈阳先生、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均因公出差未出席现场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董事会工作报告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2	监事会工作报告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3	长电科技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4	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5	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6	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（逐项表决）							
6.1	关于对汽车用功率驱动混合集成电路技改扩能的议案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6.2	对位于江阴城东厂南区新建一期厂房进行第一期净化装修的议案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7	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保函担保的议案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8	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	621,463	100	0	0	0	0	通过
9	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10	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融资综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
	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						
11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费用的议案	139,548,874	100	0	0	0	0	通过

注：第8项提案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股份数为138,927,411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5月15日